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課程評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2019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耀能協會(SAHK) 屬下的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4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以下「限制」的要求，《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SAHK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70.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6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96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p>*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p>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p><i>*Remark: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R when the programm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i></p> <p>*備註：資料將於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後方顯示於資歷名冊上</p>
授課地址	Room G1, G/F., Tung Wong House, Tai Hang Tung Estate, Shek Kip Mei, Kowloon 九龍石硤尾大坑東邨東旺樓地下 G1 室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限制

營辦者必須確保《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通過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營辦者應加強有關照顧長者的課程內容，尤其是有關照顧需臥床長者的日常起居需要，使學員能清楚知悉護理員於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須執行日常起居有關照顧的要點和步驟。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3.1 香港耀能協會康復專業學院隸屬於香港耀能協會，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的發展，提供護理和康復等專業所需的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本課程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護理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獲社會福利署認可「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的畢業生，可獲政府資助其學費。

課程旨在讓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1. 認識其服務對象的特殊情況及需要；和與其工作相關的規管和法例；
2. 懂得處理基本護理、扶抱、溝通、衛生及起居照顧的知識和技巧；
3. 能按指示執行及協助專業醫療人員處理上述工作。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認識主要類別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後稱住客）的身體狀況及需要；
- 懂得按指示執行基本護理、衛生及起居照顧工作，並能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保障住客私隱；
- 瞭解僱員在職安健的責任及認識體力處理操作和感染預防及控制基本措施；
- 在督導下，能夠因應住客口腔及足部情況，按照相關的護理程序及指引，以及專業醫療人員的相關評估及建議，提供合適的護理，改善及預防口腔及足患問題；
- 在監督下，能夠遵從預防感染措施及尊重和保障住客個人私隱，運用合適儀器按時準確地量度其生命表徵，並作準確紀錄；
- 能夠在熟悉的常規工作及環境中，根據住客的活動能力及自己的能力，選擇合適的方法進行扶抱及轉移，並做足準備及遵守有關原則，確保雙方安全；
- 瞭解與住客及其家人溝通的原則及應持有的態度，並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主要溝通障礙有基礎認識；
- 瞭解預防侵犯和虐待的相關指引，懂得識別及呈報懷疑個案；
- 瞭解院舍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明白遵守有關法例守則的重要性。

4.3 課程結構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課程簡介	--	7
2. 日常起居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預防壓瘡 106052L2	
3. 口腔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4. 足部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5. 生命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6. 扶抱及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7. 溝通技巧	--	
8.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	
9.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10. 課堂實務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11. 職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現職於已領有社會福利署發出認可牌照的「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或由持有豁免證明書營辦的「殘疾人士院舍」之護理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76/02/05

評審局報告編號：19/67